

#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 关于做好“五一”假期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规范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确保“五一”假期实验室生物安全，现将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压实四方责任

实验室生物安全是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组织部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验室设立单位主管部门和实验室设立单位要充分认识实验室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四方责任，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党委（组、总支、支部）安全责任制落实，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责任，持续强化能力建设和日常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万无一失。

## 二、规范实验活动和样本运输管理

(一) 规范实验活动。各市(地)卫生健康委要加强辖区实验室及实验活动管理,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清理不符合备案要求、非实验场地扩大备案、扩大范围开展实验活动等问题,确保备案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的资质、应急预案、人员信息准确并符合要求。对不符合备案条件、提供的备案材料与实际不符、未进行备案和违规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依法依规取消备案资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强化样本运输管理。省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中心要严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原则上“五一”期间暂停非必要、非急需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跨省运输,确需跨省运输的由各市(地)卫生健康委、运输单位按程序逐级申请,经省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中心初审合格后由省卫生健康委报国家审批。

## 三、加强值班值守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联合其它实验室主管部门,克服“乙类乙管”后对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放松和节日期间人员在位少的问题,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防范化解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节日期间要合理安排值班、留足应急处突力量,保持通信联络和信息畅通,遇有实验室生物安全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处置,按时限报告。

请各市(地)卫生健康委于4月27日17时前,将市级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报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联系人：科教处 王睿 电话：13504511551

\_\_\_\_\_市（地）实验室生物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分管领导			
具体负责人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国安办，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哈尔滨海关